附件 2

一、目的：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作物生產組

108.12

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 同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並輔導生產單位與具行銷通路之 經營主體契作契銷，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穩定供應優 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二、集團產區： 以同區域之單一或多項水果品項為依據，區分為單一型集團產區及複 合型集團產區 2 類，同一集團產區農戶數需達 5 戶以上。

(一)單一型集團產區：單一品項水果集團產區之面積至少需達 10 公頃以 上，惟香蕉及鳳梨，各需達 30 公頃以上。

(二)複合型集團產區：透過經營主體之整合運作，由不同水果品項組成， 水果總種植面積需達 30 公頃以上，其中主要果品之面積需達 6 公頃

以上。 三、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一)集團產區之經營主體由通路商、外銷業者、農村再生社區或農民團體

等擔任，需具備產品銷售能力且可協助銷售集團產區產品者。

(二)集團產區經營主體需與農民或農民團體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並與 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以 確保產品銷路通暢；若以直銷為主之果品，經營主體需能掌握產區內 農民之果品品質、規格及安全，並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 件。

四、設置集團產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土地合法使用，每一果農栽培該項果樹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並有經 營管理之果園。

(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有機」 或「國際驗證」等其中 1 項。國際驗證包括 GLOBALG.A.P.、ISO、HACCP、 HALAL 等其中 1 項；以國際驗證申設集團產區者，該外銷量需達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二分之一合理產量。

五、提昇產品安全：

(一)自主檢驗：集團產區水果採收前 7~10 天，由經營主體自行採樣送藥 物毒物試驗所或各區檢中心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倘發現未合格用藥， 應立即通知農戶延後採收或不得採收，並停止供貨。

(二)加強抽驗：由農糧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地方政府依據「農產 品農藥殘留抽驗與管制計畫」，針對集團產區生產單位用藥風險特性， 加強抽驗田間或集貨場水果農藥殘留情形。

(三)農藥殘留檢驗費：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合格者，得向農糧署申 請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每件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 2,700 元/件； 每一集團產區面積未達 1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20 件，100 公頃至

4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50 件，逾 4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100 件； 至加強抽驗所需檢驗費，由農糧署全額負擔。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 殘留檢驗費補助件數，倘因安全疑慮，必要時得函請農糧署同意後提 高補助件數。

六、申請設置程序：

(一)初審方式：

1. 經營主體需填具設置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申請表（附表 1），併同集團 產區產銷資訊名冊(表 2-1)及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表（附表

2-2），由當地農民團體、基層公所或所轄公協會彙總後送所在地之

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倘經營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地方政府。地

方政府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申請表、產銷資訊名冊 及基本資料表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複審。

2.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擔任 受理單位，並函請其他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協助審核，土地所在 地之地方政府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函復受理之地方政府。

(二)複審方式：

1. 由經營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或技術服務團、

轄區改良場、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至現場依優質水果集團

產區設置審查表（附表 3）審查後，函復申請單位將通過者列入輔導 並副知農糧署。

2.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後， 邀集土地所在地分署、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方 政府、轄區改良場或技術服務團、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 複審，必要時得至現場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附表 3）審 查後，函復申請單位將通過者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七、集團產區設置後由相關計畫提供之輔導及協助：

(一)登錄管理：集團產區經分署複審通過後，應通知經營主體於 30 天內， 完成集團產區農民基本資料及產銷情形等相關資訊登錄於「優質供果 園資料申請作業平台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另集團產區成員應自行 將其生產產品、產地等相關資訊登錄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外 銷追溯系統或產銷履歷驗證系統，以利消費者獲知農產品來源等資 訊。

(二)技術輔導：由經營主體配合農時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 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式病蟲害防治。

(三)提昇產品品質：由技術服務團藉由果品糖度、糖酸比等研訂品質基準， 協助集團產區訂定品質基準，鼓勵集團產區生產優質果品，建立品牌 形象，提高優質果品比率。

(四)補助款及獎勵金：

1. 集團產區所需之理集貨包裝設備及品牌設計或宣傳文宣、品質基準、 認驗證費用等，得由經營主體填具經費需求表（附表 4），依行政程 序研提計畫辦理。

2. 農糧署得依集團產區規模、產銷履歷面積、國際驗證及所提計畫內 容與歷年執行績效，審酌補助款項。

3. 集團產區成員之產品，經農藥殘留抽驗，倘未符農藥管理法規定者， 酌減該集團產區次年補助款項。

4. 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合格者，且確實有契作契銷、共同防治

用藥、統一採購資材，當年度產銷履歷、有機或國際驗證面積達集 團產區生產土地之二分之一以上，經營主體得依集團產區生產面積 申領每公頃 5,000 元獎勵金。

5. 為獎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營主體經 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向農糧署申請補助 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三分之一，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限。

(五)計畫研提：

集團產區倘有產銷設備需求，得由經營主體按行政程序向營利事業登 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送需求。受理之地方政府就集團產區所提產銷 設備，分送擬執行計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並由當地地方政 府協助輔導管理；至經營主體仍由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輔 導。

八、集團產區之變更：

(一)集團產區之成員、面積、輔導單位如有變更，應經地方政府審查應具 備條件無誤後，轉送分署逐案審查，分署應於 2 個月內修正集團產區 基本資料彙送農糧署。

(二)已設立之集團產區，倘有變更經營主體之必要，應由新經營主體邀集 所有成員召開會議，經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與會二分之一成員同 意後，由新經營主體將相關會議紀錄送營利事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 地方政府及分署備查。

九、集團產區之考核：

(一)集團產區每年應由經營主體負責人至少一次召集集團成員，就集團產 區年度計畫及相關營運情形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分署派 員列席，並應作成紀錄留存。

(二)分署每年對所轄集團產區進行考評，考評委員由原申請複審機關組成， 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附表 5)考評，考評成績未達 70 分者，取消其次 年度之補助。

(三)地方政府應督導各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將考評結果及例年補助情形等資料登錄於「優質供果園資料申請作業平台(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縣(市) 鄉（區鎮市）優質 集團產區產銷輔導計畫經費需求表

一、經營主體：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二、發展規劃：

三、近 3 年補助情形：

四、集團產區產銷需求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 | 總經費（千元）（請詳列計算基礎，例 如：單價×數量=總 金額） |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 備 註 |
| 2 噸電動堆高機 | 1. 1 臺×700 千元×1/2=350千元2.組合式冷藏庫 5 坪×60千元×1/3=100 千元 | 450 |  |
|  |  |  |  |
|  |  |  |  |

提報農民團體：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經營主體簽章： 連絡電話：